

國立中央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歷史研究所碩士學分班

招生簡章

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

電話：(03) 422-7151 分機 33750

傳真：(03) 425-5123

網址：請上網搜尋「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」

一、簡介：

(一) 本所以明清以降之中國史與臺灣史為兩個主要發展主軸，研究、教學涵蓋政治、外交、社會、軍事、經濟、教育、宗教、文化等面向。教育目標在厚植學生各種專史之學術素養，訓練史學之研究能力；為社會培養優秀的歷史研究、各級學校教師，以及文化相關產業之人才。

(二) 本所師資於上述領域學有專精，希望培育精通明清以降中國史與臺灣史的人才。

二、招生人數：每門課程 5 人，共 8 班。

(一) 隨班附讀。

(二) 若人數額滿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為錄取標準。

三、資格對象：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，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。(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)

四、**學分抵免：可抵免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。**

五、課程費用：每學分新台幣 5,000 元 (每人每課程為新台幣 15,000 元)

六、開班日期：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09 年 6 月 20 日，共 18 週。

七、開設課程：

班次名稱	開設學分數	授課學分數	開班起迄日期	招生人數	上課地點	教師證書號碼
史學方法	3	3	108.2.17-108.6.20	5	C2-341	教字第7110號
中國社會史研究	3	3	108.2.17-108.6.20	5	C2-341	教字第007417號
台灣文化史專題研究	3	3	108.2.17-108.6.20	5	LS-321	教字第013527號
近代台灣教育史研究	3	3	108.2.17-108.6.20	5	C2-341	教字第018764號
影視史學專題研究	3	3	108.2.17-108.6.20	5	LS-321	副字第043517號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月31日。

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)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繳費金額(不含通行證及郵局手續費)，請參照下表：

應繳金額(劃撥或ATM繳費)	一門課(3學分)
每學分5,000元+報名費250元	15,250元

(二) 繳費流程：

步驟1：請至繳費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，繳款費用請自行填寫。

系統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MpaySys/home_std.do

步驟2：第一次報名者請回覆認證信件。如第一次報名成功，未收到認證信件，

請至垃圾郵件查看。確認尚未收到認證信件，請與出納組聯絡（分機：57340，e-mail: ainlai@cc.ncu.edu.tw）

步驟3：第一次報名者請點選認證網頁，印出繳費單或記下銷帳編號16碼→繳費（使用ATM者，操作時務必選擇「繳費」功能。）

步驟4：備齊報名表、繳款相關收據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郵寄至本班。

步驟5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（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）

十、退費規定：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，須將繳費收據送交本班辦公室辦理。退費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八成。
- （二）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半數。
- （三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（四）請謹慎保存收據，若不慎遺失，每張收據補發之工讀費新台幣100元。

十一、副則：

- （一）開學第一週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，如所繳證件有假冒、偽造等情節，經查明後即予退學，同時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。
- （二）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（三）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- （四）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須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。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分班

報名表

姓名：	行動電話：
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：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
永久地址：□□□	
電子郵件：	傳真：
報考學歷：	
畢業年度：	學歷證件：
一寸相片 1 張 背面請註明姓名 浮貼於此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此
郵局劃撥收據或 A T M 繳費證明 正本浮貼於此	

報名尚未完成，請翻至次面填寫欲報名之課程名稱。

※報名課程名稱：(每班 5 名，依報名先後次序為錄取標準)

1.

2.

3.

4.

5.

歷史研究所碩士學分班退費申請表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繳款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銀行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行匯款	繳款帳號 (共 16 碼，如以劃撥方式者免填)
退費理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後因故未寄件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述明理由	
可收掛號地址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
申請人簽名	

備註：退費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

國立中央大學 汽 車 通行識別證申請表

教職員工 學 生 廠商 社團

行
車
執
照
黏
貼
處

行
車
執
照
黏
貼
處

申 請 人：_____

單 位：_____

職 稱：_____

與 車 主
關 係：_____

通 行 證
編 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分 機 號 碼：_____

申 請 人
汽 車 駕 照 黏 貼 處

系 所 戳 章

中央大學交通資訊

一、搭乘火車：自台鐵中壢火車站下車後，轉乘公車或計程車。

1. 桃園客運 132 號公車（火車站前站出站，中正路前行 400 公尺）
2. 中壢客運 133 號公車（火車站前站出站，左轉直行 100 公尺）

二、搭乘高鐵：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後，轉乘公車或計程車。

1. 172 號公車（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）
2. 132 號公車（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）

三、自行開車：

1. 中山高速公路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，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，至三民路右轉、中正路左轉、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。
2. 北二高大溪交流道出口，往中壢方向行駛，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快速道路，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（往台北方向），至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，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，至三民路右轉、中正路左轉、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。

